慈濟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07年09月19日(星期三)12:00-13:3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 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聖傑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羅時燕副院長(代)、醫學系余美萱老師、生科系徐雪瑩老師

教傳院:傳播系孫維三老師、兒家系吳淑娟老師

人社院: 黃麗修院長、東語系胡馨丹老師、人發心系溫錦真老師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劉哲文院長、陳丹青老師

學生代表:公衛二郭郁汶、社工二游淘智、分遺碩二莊進賢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黃仕綸心理師、生輔組-賴進興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嬅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

員

請假委員:楊仁宏院長、張景媛院長、何昆益主任、曾華聖同學、陳滋芸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曹巧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旧位	「益 ' 日 田	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117 127 /m
提案一	「慈濟大學書卷獎」修正案。	正,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 告實施。	課器組
	「	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二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修正 案。	正,已於1070702奉校長核定後公	課器組
	余 °	告實施。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	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三	準 修正案。	正,已於1070702奉校長核定後公	課器組
	平」修正系。	告實施。	
担安四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	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廢	生輔組
提案四	廢止案。	ıŁ。	生 期組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機踏車管	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五	理辦法」及「慈濟大學寄居校外	正,已於1070702奉校長核定後公	生輔組
	及通學辦法」修正案。	告實施。	

提案六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修正案。	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生輔組
臨時動議	有關畢業門檻(游泳及心肺體適能),學生因不會游泳,請醫生開立診斷書(恐水症)來規避游泳檢定,是否能讓學生兩者擇一。	體育教學中心回覆: 游泳與心肺適能是兩項不同能力,如同英文與國文。 107 學年度開始以修改辦法,游泳檢定部分,於能力檢測後,不會游檢定部分,於能力檢測後,不會游泳同學將以水域安全與自救為教育重點,將不會再有以醫師證明規避游泳知能教育之問題。	體育教學中心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於107.09.12學務處主管會 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一,提請會議審閱。

2. 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執行之。

決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第四屆慈懿業師成果分享會舉辦日期適逢全校運動會

(11/28),是否改期將再與人文處進行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學校組織章程調整,將生命科學系及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調整至「醫學院」,新設「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下設華語中心及英語教學中心,故調整各學院遴聘教師委員人數。

2.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醫學院四人、教育傳播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二人、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一人)、由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遊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時任之。遊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遊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遊派或推選學生代	因應學校組織章程 調整,擬調整各學院 委員遴聘教師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遊派或推	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	
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	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		
任。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宿舍協進會幹部會議討論,提請修正條文內容。

2.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三。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第七條,第十三點,學生按規定完成離宿及清掃者是否給予獎勵,另於相關會議中先行討論。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心角八十年祖十王光心真他如为。陈又珍可封然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十三點	第七條,第十三點	修正記點點數及志工服務銷	
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	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	點狀況。	
清潔離校者,記三十點,不	清潔離校者,記二十點。		
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第七條,第二十一點	第七條,第二十一點	因考量涉及宿舍人員安全,	
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記	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記	故修正此條文。	
三十點,不得以志工服務銷	三十點, 如累犯 不得以志工		
點。	服務銷點。		
第七條,第二十三點	第七條,第二十三點	因考量涉及宿舍衛生及人員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記十點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記十點	安全,故修正此條文。	
(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 ,		
經規勸無效者, <mark>將提報勒令</mark>	經規勸無效者,依校規議處。		
退宿。			
第七條,第二十六點	第七條,第二十六點	此條與第七條,第二十二	
刪除。	完成外宿並已離舍,卻又在	點:「逾時歸宿者(無特殊理	
	宿舍大門關閉時間,臨時決	由且無具體證明),記五點。」	
	定返回宿舍住宿者,記五點。	相同,故提請整併刪除。後	
		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四。

決議: 修正後通過,第五章,第十三條申請資格增列第八項。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字字生值苦住值辦法」條文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點	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點	1. 加入學士後中醫學系。
床位分配程序:	床位分配程序:	2. 新生目前皆以新生綜合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士後中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部分:	資料填表網線上申請住
		宿,删除紙本作業。
1.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填	1.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填	3. 「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
寫綜合資料填表網之住	寫綜合資料填表網之住	辦法」已於 106-1 學期學
宿申請名單,按規定辦理	宿申請名單, <u>錄取名單、</u> 將學年住宿申請表寄送	務會議廢止。
床位分配。	新生。錄取新生如有意	
2.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	願,可將申請表回條於規	
分配後,仍有空床位則開	定期限內寄回生活輔導	
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	组,生活輔導組 按規定辦	
補。	理床位分配。	
	2.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 分配後,仍有空床位則開	
	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	
	補,依學校「宿舍申請抽	
	<u> </u>	
炒一		│ │「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
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點	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點	法」已廢止。
二年級(含)以上申請住宿	二年級(含)以上申請住宿	
舍,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	舍,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	
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如	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如	
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	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	
床位總數時,按 <u>「申請資格</u>	床位總數時,按「宿舍申請	
<u>優先順序」</u> 處理之。	<u>抽籤暨候補辦法」</u> 處理之。	4
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點	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點	1. 因應醫學系學制改變,刪
醫學系六年級一律至慈濟醫	醫學系六 <u>、七</u> 年級一律至慈	除醫學七年級。
院總務處申請宿舍,本校不	濟醫院總務處申請宿舍,本	2. 醫學六學生住宿於醫院
提供學生宿舍住宿。	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住宿	宿舍,由醫院進行管理。
	未住醫院宿舍應按上述第一	
	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六條,第三點	第二章,第六條,第三點	修正條文用字。
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	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	
住學生宿舍時,須由本校業	住學生宿舍時,須由本校業	
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	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	
輔導組評估,並經學生事務	輔導組評估,並經學生事務	
長核可後,始得 <u>以校外人士</u>	長核可後,始得進住,相關	
收費標準付費入住。	收費由會計室律訂。	
第三章,第七條,第三點	第三章,第七條,第三點	舊生完成申請及繳費後,即
二、舊生:	二、舊生:	可進住宿舍。
學期初(中):申請住宿並	學期初(中):申請住宿並	
完成繳費後,即可進住。	完成繳費後,即可於次日早	
	<u>上十點後</u> 進住。	
第三章,第七條,第三點	第三章,第七條,第三點	「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
刪除	團體須按「慈濟大學短期住	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已
	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	於106-1學期學務會議廢
	<u>細則」(附件三)辦理。</u>	止。後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章,第七條,第六點	第三章,第七條,第六點	先行以「慈濟大學住宿學生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	獎懲實施細則」議處,情節
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	以違犯校規議處。	重大者提請校規議處。
實施細則」議處,若情節重		
大將以違犯校規議處。		
第五章,第十二條,第四點	第五章,第十二條,第四點	1. 寒假期間宿舍寢室可寄
暑假期間宿舍實施全面淨	寒暑假期間,私有重要物品	放個人物品。
空,私有重要物品應自行攜	應自行攜回,其他物品應集	2. 暑假期間宿舍實施全面
回,其他物品應集中放置於	中放置於規定之寢室,寄放	净空。
規定之寢室,寄放期間如有	期間如有遺失物品時,學校	
遺失物品時,學校不負保管	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及賠償責任。		1 -7 1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章,第十三條	第五章,第十三條	1. 碩博班及大學部參與教
一、申請資格如下:	一. 申請資格如下:	授實驗工作或助理身分 整併為一項目。
(一)未返僑居地僑外生。	(一)未返僑居地僑外生。	2. 將社團活動、校/系球
(二)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	(二)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	隊、各大服務團隊集訓等
者。	者。	加入課外活動組審核範
(三)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	(三)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	疇 。
助理,且出具教授證明	助理,且出具教授證明	3. 因應醫學系多次上簽提
者。	者;或參與實習、且出	請優惠該系學生寒暑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寒暑假學校核准之 <u>社團</u> /球隊/團隊集訓/營隊	具系所證明者。 (四) 研究生需於假期研究有	實習住宿費用,建議增加 此一項目,以達公平原 則,但須以該系提出課程
活動者。 (五)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 住宿人員。	<u>系所證明者。</u> (五)寒暑假學校核准之 <u>營隊</u> 活動者。	規劃做為證明,以平衡學 校寒暑期住宿收支平衡。
(六)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 臨時提出申請者。	(六)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 住宿人員。	
(七) <u>因學分實習,經系所證</u> 明者。	(七)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 臨時提出申請者。	
(八) <u>其他因素,經校方核准</u> 者。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五。

決議: 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心角八千十五相名工作柚子所在」除入沙里對無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第二十六條	將學士後中醫學系列入宿舍		
研究所暨醫學五 <u>學士後中</u>	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	之自主管理區中。		
醫學系住宿學生:	一、基於 研究所暨醫學五			
一、基於 研究所暨醫學	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			
五、學士後中醫學系住	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			
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	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五			
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	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			
責態度,研究所暨醫學	關閉時間欲進入者,應以			
五、學士後中醫學系住宿	學生證刷卡進入。惟未簽			
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	署自主管理同意書者,則			
時間欲進入者,應以學生	不適用本項規定,仍應遵			
證刷卡進入。惟未簽署自	守大學部相關規定。			
主管理同意書者,則不適	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			
用本項規定,仍應遵守大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			
學部相關規定。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			
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	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	(如附表四)。	
『研究所暨醫學五 <u>、學</u>		
<u>士後中醫學系</u> 學生住		
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如附表四)。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六。

決議: 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201×11 1 = 1:11 5: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校外賃居表單修正為附表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應向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應向	一、二、三。		
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檢	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檢			
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	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			
(如附表一、二、三)。	(如附表一、二、三 <u>、四</u>)。			
第六條	第六條	校外賃居申請退費時間節點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 按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按	皆按照教務處公告之學年行		
教務處公告之學年行事曆時	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辨	事曆時間辦理。		
間辨理。	理(流程如附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30